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544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林惠德

訴訟代理人 陳慧芬律師

被告 簡石國

訴訟代理人 江燕鴻律師

張百勛律師

追加 被告 林進行

訴訟代理人 徐滢嫣律師

陳琮涼律師

追加 被告 古一珠

莊林坤池

林文龍

被告

即反訴原告 行政院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即改組前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之承受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

訴訟代理人 蔣志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通行權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所為之  
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主文欄第一項、第四項及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之記載，應更正為「臺中市○  
○區○○段000地號」。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01 予更正。

02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9 書記官 廖日晟